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主恩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a1973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30003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 (371050000A_1130003102_ATTACH1.pdf、371050000A_1130003102_ATTACH2.pdf、371050000A_11300031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」第8點、第11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



展演藝術科 113/01/17 11:02



1J1130001260 有附件